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暨博士論文指導規定

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105.4.29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108.2.22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109.1.3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

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110.1.8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、九、十點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.6.7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明確規範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暨博士論文指導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上限 15 人為原則（博士班學生 7 年級以上、碩士班學生 5 年級以上不列入指導人數計算）。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校他系所及外校學生不列入指導人數計算。
- 三、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：
 - （一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，其次是選定當學年度之本系兼任教師。
 - （二）再者是本校他系所專任教師、選定當學年度未兼課之本系退休教師。
 - （三）若因論文研究需要，得加選本校他系所或外校教授一人為指導教授，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二人為限。
 - （四）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，須先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正式簽訂指導教授。
- 四、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後，應於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上簽名，再由各班班代收齊後，依系辦規定之時間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檔備查。
- 五、本系研究生簽訂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之時間為：
 - （一）博士班：二年級下學期開學第 4-6 週。
 - （二）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：一年級下學期開學第 4-6 週。
 - （三）碩博士班先修生簽訂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之時間同上。
- 六、為保障師生之權益，教師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由教師填寫「放棄指導研究生聲明書」；或本系研究生因故擬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由研究生填寫「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，並送交系辦公室備查。
- 七、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。指導教授應注意研究生之論文品質，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，並應依本校與本系規定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，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。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，並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，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。
- 八、研究生如需央請校內外機構或專家學者協助論文相關事宜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

為之。違反者，提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系

於 113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由 113 年 6 月 25 日校長核准

113 年 6 月 26 日公告